

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

為保障消費者訂定宴席契約之權益，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公布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以供訂席、外燴之企業經營者參照使用。為強化消費者保護，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應記載事項

- (一) 當事人資訊(草案第一點)。
- (二) 審閱期間(草案第二點)。
- (三) 適用效力(草案第三點)。
- (四) 契約內容之通知方式(草案第四點)。
- (五) 餐會服務內容(草案第五點)。
- (六) 餐會場地使用約定(草案第六點)。
- (七) 餐會定金之收取(草案第七點)。
- (八) 餐會總價、價金內容與付款期限(草案第八點)。
- (九) 消費者協力義務(草案第九點)。
- (十) 消費者解除契約(草案第十點)。
- (十一) 企業經營者違約之處理(草案第十一點)。
- (十二)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處理(草案第十二點)。
- (十三) 依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之處理(草案第十三點)。
- (十四) 餐會內容及保證桌數之確認與變動(草案第十四點)。
- (十五) 變更契約(草案第十五點)。
- (十六) 爭議之處理(草案第十六點)。

二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(一)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(草案第一點)。
- (二) 不得約定契約內容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(草案第二點)。
- (三) 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之解除及終止契約權利(草案第三點)。

- (四)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(草案第四點)。
- (五) 企業經營者不得變相或額外加價(草案第五點)。
- (六)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應負之責任(草案第六點)。
- (七) 不得約定如有糾紛，其事實認定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準(草案第七點)。
- (八) 不得約定其他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(草案第八點)。